

台州安景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汽车脚垫、50 万套后备箱垫、50 万套地垫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7 月 6 日，台州安景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安景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汽车脚垫、50 万套后备箱垫、50 万套地垫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降级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祥和路 33 号；

建设规模：年产 400 万套汽车脚垫、50 万套后备箱垫、50 万套地垫；

主要建设内容：主要购置拌料机、挤出机、印刷机、复合机等生产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5 月委托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安景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汽车脚垫、50 万套后备箱垫、50 万套地垫生产项目环境影响降级登记表》，并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三）--2024012。企业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1022MA28GPBG4X002Z。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400 万套汽车脚垫、50 万套后备箱垫、50 万套地垫。

二、工程变动情况

企业厂址未发现改变，总平面布置有所变化，3#（出租房厂房）车间现为本项目的打包车间，但未新增敏感点。对照生态环境部的重大变化原则，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二）废气

投料搅拌废气经布袋除尘器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挤出、烘箱烘干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高效过滤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印刷、复合、烘道烘干、烘房烘干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来自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产噪设备置于厂房内，厂房具备一定的隔声效果。

（四）固废

该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包括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油墨桶、废胶水桶、废液压油包装桶、废增塑剂包装桶、布袋集灰尘、废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布袋及生活垃圾。其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布袋集灰尘、静电油烟净化器装置收集的废油均回用于生产，不作为固体废物处置。废增塑剂桶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周转使用。

（五）辐射

无。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无。

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投料拌料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 90.0%—90.1%；挤出、烘箱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 72.9%；印刷、复合、烘房烘干、烘道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 73.7%—75.0%。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专用的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堆放处。

5.辐射防护设施

无。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的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本次评价将厂界四周废气无组织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乙酸丁酯浓度符合环评中的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

污染源二级标准中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内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根据环评，烟粉尘无组织年排放量约 9.228t/a，VOCs 无组织年排放量约 1.112t/a。

监测期间，投料拌料废气排放口颗粒物的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挤出、烘箱烘干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的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印刷、复合、烘房烘干、烘道烘干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该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包括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油墨桶、废胶水桶、废液压油包装桶、废增塑剂包装桶、布袋集灰尘、废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布袋及生活垃圾。其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布袋集灰尘、静电油烟净化器装置收集的废油均回用于生产，不作为固体废物处置。废增塑剂桶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周转使用。其中废油墨桶、废胶水桶、废液压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为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堆场：本项目设有规范的危废堆场用于堆放危险固废，危废间设有导流沟，并做好了防腐防渗等措施。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全厂废水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颗粒物年排放量、VOCs 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

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安景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汽车脚垫、50 万套后备箱垫、50 万套地垫生产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

2、进一步加强废气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核实废气排放量，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提高废气收集率和处理率，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生产，做好原料的管理。

3、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建设，做好分区分类暂存管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做好分区和各类标识标牌。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安景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汽车脚垫、50 万套后备箱垫、50 万套地垫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单”。

台州安景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7月6日

何印 陈东
陈东 陈东
陈东 陈东

台州安景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套汽车脚垫、50万套后备箱垫、50万套地垫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4年7月6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李金奎	台州安景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3656591512	420583198405201058
	倪士奎	浙江嘉路市政设计	13588859661	33060619830411185X
	何建书	台州安景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3852000865	33022419810101282X
	何建书	台州安景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3858140403	61011119820720505X
	邹林东	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588412680	421121198209104859
验收人员	陈伟强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90650882	33022199111140038
	陈晓东	台州山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906762089	330222199109170019